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2.10.09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3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增修通過
104.06.03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5.03.23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04.26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24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7.10.04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24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5.07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5.20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展演與藝文活動在公私立單位都是常見的概念及文化推展途徑。各式各樣的展演及會展活動於現今社會蓬勃發展，也漸漸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本校自成立至今，學術單位包含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理學院，多年以來，除培育優秀教育人才之外，語文及文學、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創意、數理、資訊及數位人才等，都是展演及會展活動所需的智能資源。

為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之內容策展特色人才，以由使用者主導生成內容的網際網路模式(Web2.0)概念為核心，規劃設立本學程。培養學生使用數位科技進行「專業內容策展」之能力，亦可學習實體策展的企劃與活動管理知能，有助於個人、團體與企業行銷，並對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職場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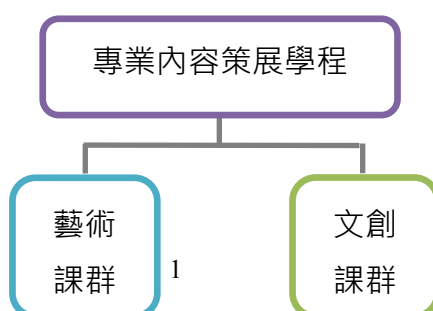
三、設置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專業內容策展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博物館及美術館學理、藝術行政管理、展演及商展規劃、活動管理等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藝術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博物館學	Museology: Theories	2	選修	藝設系	
展演實務	Exhibition Practicum	2	選修	藝設系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一）	The Theories of Museum/ Art Museum Education I	2	選修	藝設系	
藝術管理	Arts Management	2	選修	藝設系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The Theories of Museum/ Art Museum Education II	2	選修	藝設系	*本門課須先修畢(一)
台灣當代藝術	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	2	選修	藝設系	
當代策展	Contemporary Curating	2	選修	藝設系	
※本課群共開設 14 學分，須至少選修 8 學分。					

文創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Modern media and digital convergence	2	選修	文創系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	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互動媒體設計	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Content curator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	Performing Arts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Exhibition Planning and Display Design	2	選修	文創系	
創意產業企劃實務	Pragmatic creative industry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本課群共開設 20 學分，須至少選修 8 學分。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參與校內外講座或研討會活動：學程生須於修畢專業內容策展學程前參與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活動至少 6 場次，該活動內容須與展覽策畫、數位內容策展、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為主，其內容認定需由學程設置單位事先認可，並由活動主辦單位核蓋單位章認證。(本項目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不溯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通過者。)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三階段選課開始前，敬請注意學院公告。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院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備查。於畢業成績公佈後填具「策展學程學分審核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講座活動審核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者此項免附)，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一) 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二) 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 學分認可：

1.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